**2023年河南省职业卫生检测能力比对**

**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检测能力比对技术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要求，为做好 2023年河南省职业卫生检测能力比对工作，提升比对工作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实施与工作任务

（一）组织实施单位。按照2023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要求，受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河南省职业健康技术质量控制中心作为本次检测能力比对的组织实施单位（以下简称“中心”），负责开展2023年度河南省职业卫生检测能力比对工作。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将在全省范围内抽取5家技术服务机构参加国家组织的职业卫生检测能力比对工作。

（二）参加比对单位。参加比对单位为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疾控中心或职防院（所），及全省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部分县（区）级疾控中心，其中各省辖市需要1-2个县（区）级疾控中心参加比对。对于已参加本年度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组织比对考核的机构，不再参加本次省内比对工作。按照国家方案要求，全省范围内参与比对考核任务总数不少于73家。

（三）主要工作任务。河南省职业健康技术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制定2023年度职业卫生检测能力比对工作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全省比对工作，承担对全省参与比对单位和机构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河南省职业健康技术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制定全省的职业卫生检测能力比对工作计划，通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系统”（https://www.zybwhsb.com:9999/）填报所有机构能力比对检测结果、上传原始资料和比对检测结果分析评定，组织比对“不合格”机构进行整改，负责撰写河南省职业卫生检测能力比对工作总结报告。

# 二、制定比对工作计划

河南省职业健康技术质量控制中心在比对工作实施之前制定比对工作计划。计划内容包含组织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比对计划的名称、检测项目、比对样品特性的描述、比对样品的来源、作业指导书、参加机构返回结果的日期、比对样品采用的测定方法（细化到具体方法）、标化的报告单、结果评价原则的详细描述、评定参考值的来源、比对样品损毁或丢失所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 三、比对项目

根据国家方案要求，我省选择的比对项目为活性炭管中正己烷、吸收液中氨、滤膜中铅和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焦磷酸法）含量测定。

省辖市级疾控中心或职防院（所）、济源示范区和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须参加全部四项考核；县（区）级疾控中心、航空港区疾控中心参加全部四项考核，但综合评定只选取无机非金属类和粉尘类两类考核结果进行评定，其余两项结果不计入综合评定。

# 四、比对样品及评定参考值

河南省职业健康技术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发放职业卫生检测能力比对的样品。比对样品采用赋值方法确定评定参考值。样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制备。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给定评定参考值。

# 五、比对样品发放、接收和检测

河南省职业健康技术质量控制中心将对比对的机构和样品分别进行分组和编号，确定编号的唯一性。记录机构和发放样品的编号，并经过复核确认。样品发放采用快递冷藏方式运输，保证运输过程条件控制，避免对样品量值造成影响。检测能力比对作业指导书随同比对样品一起发放。

参加比对的机构在收到样品后应及时对样品状况进行检查和确认，样品确认无异常后按照作业指导书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并在收到样品后7个自然日内完成样品检测。

若样品出现破损或异常，应及时联系河南省职业健康技术质量控制中心重新发放样品。

# 六、检测结果接收、反馈和填报

各参加比对的机构于收到样品日起7个自然日内将检测结果报告单、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含图谱）等扫描件发至指定邮箱。检测报告报告单、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含图谱）纸质版也一并邮寄至河南省职业健康技术质量控制中心。

河南省职业健康技术质量控制中心于在9月30日前通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系统”填报省内参加年度检测能力比对机构的检测结果，并上传检测结果报告单、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含图谱）等资料。

# 七、检测结果评定

（一）单项结果评定。样品单项检测评定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种。

依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提供“优秀评定参考值”、“合格评定参考值”、“不合格评定参考值”范围分别对各单位和机构样品检测结果进行评定。

（二）综合评定。综合评定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

各省辖市级和济源示范区疾控中心、职防院(所)、及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四类项目比对结果全部“优秀”，综合评定结果为“优秀”;四类项目比对结果中有1项及以上为“合格”，其余为“优秀”，综合评定结果为“合格”;未参加四类或四类项目中有1项及以上为“不合格”，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县（区）级疾控中心、航空港区疾控中心参加规定的两类项目比对结果全部“优秀”，综合评定结果为“优秀”;两类项目比对结果中有1项为“合格”，1项为“优秀”，或2项均为“合格”综合评定结果为“合格”;未参加两类或两类项目中有1项及以上为“不合格”，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河南省职业健康技术质量控制中心将对综合评定结果“优秀”等次的单位和机构予以表扬。

# 八、项目管理

（一）组织实施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全省职业卫生检测能力比对工作方案，明确河南省职业健康技术质量控制中心为比对工作组织实施单位，负责全省比对项目的绩效监管以及比对工作总结的报送。

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相关机构参加比对工作，并对方案要求参加而不参加比对的机构和不合格机构进行监管。

组织实施单位负责监测项目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比对工作实施和结果分析以及比对报告撰写等工作。

（二）经费管理与使用

职业卫生检测能力比对工作所用经费从年度职业病防治项目经费中支取。组织实施单位、各级卫生健康委及疾控中心/职防院（所）应按照省卫生健康委的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加强项目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标准品、实验试剂、质量控制样品、实验耗材、实验仪器设备等的购置；仪器设备维护、维修与检定；考核样品发放的快递费；参加上级机构组织的职业卫生检测能力比对培训或比对总结会议差旅费；组织下级机构职业卫生检测能力比对培训或比对总结会务费和培训费；考核结果证书的制作与发放；其它与检测能力比对工作相关的费用。

（三）比对结果报送及运用

河南省职业健康技术质量控制中心在 10月31日前将河南省职业卫生检测能力比对工作总结报告提交至省卫生健康委。对检测能力比对结果不合格的单位或机构，将提请省卫生健康委通知相关机构查找原因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四）比对工作质量控制

河南省职业健康技术质量控制中心将组织各参加比对工作的单位进行业务和技术培训。指导各单位按照比对工作计划开展检测能力比对工作，及时对不规范做法提出改进建议。

河南省职业健康技术质量控制中心将在国家比对技术方案培训后一周内，制订2023年河南省的比对工作计划和作业指导书。河南省职业健康技术质量控制中心对各参加比对机构的检测结果报告单、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及图谱、结果判定、综合判定等填报数据进行审核，保证上报国家系统中数据的质量。